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议程项目 13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
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
影响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2008 年 12 月 26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关于如何从亚美尼亚提出的修正主张来看待有关国家领土完整和自决权利的基本准则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 和 1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常驻代表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2008年12月2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如何从亚美尼亚提出的修正主张来看待有关国家领土完整和自决权利的基本准则的报告

1. 本报告提出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对于从亚美尼亚共和国(“亚美尼亚”)提出的修正主张来看待国际法中国家领土完整的法律准则与自决原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看法。
2. 这种修正主张是针对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¹冲突提出的,它基本上断言,在阿塞拜疆作为新国家独立时,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并不是它的一部分,这得到各种法律论据,包括自决原则的支持。
3. 简而言之,在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中,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塞拜疆”)部分得到国际公认的领土被亚美尼亚夺取和占据,不管它是直接由亚美尼亚部队占据的,还是通过构成“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共和国”一部分的那些部队占据的。后一实体是一个自封的“国家”,得到亚美尼亚的支持,基本上接受它的指挥和控制。没有任何国家承认它是一个国家,哪怕是亚美尼亚也没有这样做。
4. 本报告首先探讨国家领土完整的概念,再阐述各国人民自决原则的演变和现状,最后剖析亚美尼亚提出的主张,特别是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主张的性质。
5. 报告的结论基本是,亚美尼亚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已经脱离阿塞拜疆的主张从国际法来看,是不正确的,亚美尼亚违反了国际法律原则,特别是违反了领土完整的准则。

A. 国家领土完整的基本准则

一. 国际惯例

(a) 引言

6. 国家是国际法律制度的核心,是国际法的主体。无论如何界定一个国家必须具备的要素,领土都是必不可少的。很难想象一个国家作为国际法所述的一个享有权利和义务法人,没有一个基本得到商定的领土框架。正如奥本海指出的,“不可能有一个没有领土的国家”。²

¹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是俄语音译,阿塞拜疆原文是“Dağlıq Qarabağ”(发音是“Daghlygh Garabagh”),意指多山的 Garabagh。为避免混淆,此处采用人们广泛使用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

² R. Y. Jennings 和 A. D. Watts (编),奥本海国际法,第9版,1992年,563页。

7. 在任何以享有主权和独立的国家为基础的国际法体系中，保护体现这些国家的领土的完整性的原则都必定具有重要的地位。³ 加上由此而提出的不干预原则，领土完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原则的演变过程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它还重点突出了国际政治体系下放权力和侧重国家的特性，同时表明和体现出各国主权平等的法律原则。

8. 在国际法中，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是不可分割的概念，是根本的原则。与国际法的其他许多准则不同，这些原则只能在对国际法的传统和现代理解出现概念性改变时，才能进行修改。

9. “帕尔马斯岛案”在关于领土的法律中大概是一个首要案件，当然也是分析这一法律的起点，其中强调：

“领土主权……是一个表明国家活动的专有权利”，⁴

同时：

“国家间关系中的主权意味着独立。对世界某一区域而言，独立是在这一区域行使国家职能的权力，任何其他国家均排除在外。在近几个世纪中，国家体制的发展，以及由此产生的国际法的发展，确立了国家对于本国领土享有专属管辖权的原则，并使其成为解决大多数国际关系问题的出发点”。⁵

10. 因此，国家主权的概念只能通过对领土享有专属控制权来实现，并使这种控制权成为国际法的基石，而控制的专属性质意味着，任何国家若未获得他国明确同意，都不得在他国境内行使管辖。换句话说，国家在公认的国家领土框架内享有专属权力，国际法在此基础上的发展意味着领土也许已经成为“国际法的根本概念”。⁶ 这项原则有两个方面。它规定，一国随之对其领土拥有管辖权，而其他国家对同一领土没有管辖权。承认一个国家对其领土的主权，也就是承认其他

³ 奥本海指出“国家领土的重要性在于，它是国家行使其至高无上、通常也是专属的权力的空间”，同上，第 564 页。Bowett 认为，这一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国家间合法关系必不可缺的基础，《国际法中的自卫》，Manchester, 1958 年，第 29 页。参见 J.Castellino 和 S.Allen, 《国际法中的领土权：现时分析》，Aldershot, 2002；G. Distefano, *L' Ordre International entre Légalité et Effectivité: Le Titre Juridique dans le Contentieux Territorial*, Paris, 2002 年；R. Y. Jennings, 《国际法中的领土获取》，Manchester, 1963 年；M. N. Shaw, 《国际法中的领土》，13 Netherlands YIL, 1982 年，第 61 页；N. Hill, “国际法中的领土主张”，London, 1945 年；J. Gottman, 《领土的重要性》，Charlottesville, 1973 年；以及 S. P. Sharma, 《领土的获取、争端与国际法》，The Hague, 1997 年。

⁴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829, 839 (1928)。

⁵ 同上，838。

⁶ D. P. O' Connell, 《国际法》，第 2 版，伦敦，1970 年，第一卷，第 403 页。

国家对自己领土的主权。国际刑事法院在“科孚海峡案”中明确强调指出，“各个独立国家之间，尊重领土主权是国际关系的一个重要基础”。⁷

11. 世界法院进一步阐述了这些原则。例如，常设国际法院在“Lotus 案”中指出：

“国际法对一个国家的最主要限制是，在没有允许它这样做的相反的裁决的情况下，它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另一国领土上行使其权力”，⁸

国际刑事法院在“科孚海峡案”中强调，“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故意允许其领土被用于有悖其他国家权利的行为”，⁹并在“庇护案”中指出，“不得承认减损领土主权行为，除非确信有法律依据”。¹⁰

12. 因此，尽管全球化的兴起，无论是在商业或贸易关系上，还是在有关人权或环境的事项上，但领土主权仍然是国际法律制度的根基。

13. 因此，对各国提出的司法要求是，尊重他国的领土完整。这是一项源于国家主权和各国平等的义务。这在学术著作中得到体现。一位主要学者指出，“各国尊重领土完整是至高无上的……这一规则在国际关系中起着根本性作用”。¹¹也有人指出，“在当今国际法中，没有什么原则像国家领土完整原则这样确定无疑”。¹²

14. 当然，必须指出，这一义务不仅是保护领土本身，或保护对领土行使管辖的权利，甚至也不是保护领土主权，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的准则意味着有另外一个要求，这就是维护某个国家的领土完整，或该国的界定或划界。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承认，必须尊重一个国家的领土结构和构成。

15. 此外，可将尊重各国领土完整视为一项强制性规则，规则中禁止侵犯他国领土完整的内容必然使其具有强制性准则的地位。¹³

⁷ 《194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35页。

⁸ 《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编，第10号，第18页。

⁹ 《194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和22页。

¹⁰ 《195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66和275页。

¹¹ M. G. Kohen, M. G. Kohen (ed.) 的《退出：从国际法角度来看》中的“导言”，Cambridge, 2006年，第6页。

¹² 见 Franck, Higgins, Pellet, Shaw 和 Tomuschat 教授对“魁北克获得主权时的领土完整”的看法，1992年5月8日，第2.16段，<<http://www.uni.ca/library/Sexperts.html>>。

¹³ 见下文，第66段和后文。

(b) 领土完整准则的社会基础

16. 可以从国家主权的性质，并从国际关系需要稳定（特别是在领土问题上）来看待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的理论所依循的政策。关于第一点，国家主权理论的核心是主权平等概念，以下各点是主权平等的权威定义：

- “ (a) 各国法律地位平等；
- (b) 每一国均享有充分主权之固有权利；
- (c) 每一国均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之人格；
- (d) 国家之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不得侵犯；
- (e) 每一国均有权利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
- (f) 每一国家都有责任充分并一秉诚意履行同其国际义务，并与其他国家和平相处”。¹⁴

17. 因此，领土完整除了是主权平等概念的一个关键要素外，还一直被视为是维持整个国际法律体系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所必不可少缺的，因为这一体系是以领土得到界定的独立主权国家为基础的。领土完整的重要性在边界稳定这一重要概念中得到体现，有文章称边界稳定为“国际法律体系的一大假设，既解释又生成相关的法律规范。”¹⁵ 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在“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案”中特别提到“永久和稳定的陆地边界”，¹⁶ 在“柏威夏宇案”中提到需要“稳定和终结”，并在“爱琴海大陆架案”¹⁷ 中提到边界的“稳定和持久性”。¹⁸ 这些声明中的每一个声明都强调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的核心原则的重要性。

18. 国际刑事法院对有关理由做了以下解释：

“在两国确立相互之间的边界时，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实现稳定和终结。如果可以在任何时候根据一个可以不断采用的程序对所确立的边界线提出质疑，就无法有稳定和终结。”¹⁹

19. 仲裁法庭在“比格尔海峡案”中强调了这一点，指出：

¹⁴ 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¹⁵ M. N. Shaw, “国家继承：按照法律上已占有的原则”，67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6年，第75和81页。

¹⁶ 《198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8和66页。

¹⁷ 《196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和33页。

¹⁸ 《197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和36页。

¹⁹ “柏威夏庙宇案”《196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和34页。

“相邻国家的管辖权至此为止界限或分界线，意味着不可改变性和持久性”。²⁰

(c) 全球性国际文书中的领土完整准则

20.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一些主要文书提到了领土完整准则。例如，在 1815 年维也纳会议上，瑞士的中立和领土完整得到保障，²¹ 1852 年《伦敦议定书》保障了丹麦的中立和领土完整，1856 年《巴黎条约》保障了奥斯曼帝国的中立和领土完整。²² 1907 年 11 月 2 日的条约则承认了挪威的独立和领土完整。

21. 伍德罗·威尔逊总统 1918 年 1 月 8 日在国会发表的 14 点中最后一点提到，有必要根据具体的盟约，建立一个各国联合组织，为的是“国家无论大小，都能相互保障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²³ 这是促成国际联盟的一个重要因素。

22. 《国际联盟盟约》第十条规定：

“联盟成员承诺尊重联盟所有成员的领土完整和现行政治独立，保护它们不受外来侵略。如出现这种侵略，或有发生这种侵略的危险或可能性，理事会应商议以何种方式来履行这一义务”。

23. 应指出，1925 年德国、比利时、法国、英国和意大利之间的《相互保障条约》（《洛迦诺条约》）明确规定要维持德国与比利时和德国与法国之间的边界所形成的领土现状，且 1919 年《凡尔赛和平条约》所规定的或依该条约所确定的这些边界是不可侵犯的。

24. 在《联合国宪章》中，下列规定特别相关。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第二条第(四)项宣布，“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后一条原则当然是联合国核心原则之一。报告将在后面更详细地阐述这一点。²⁴

25. 1982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在序言中重申了“《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所有国家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

²⁰ HMSO, 1977 年, 第 11 页。

²¹ 例如, 见 Markus Kutter, *Die Schweizer und die Deutschen* (Frankfurt/M. “: Fischer, 1997 年), 第 97-105 页, 在 B. Schoch, “瑞士——解决国籍冲突的典范?” 中引用, 和平研究所, Frankfurt, 2000 年, 第 26 页, 以及 Edmund Jan Osmańczyk 和 Anthony Mango, 《联合国和国际协议百科全书》, 第 3 版, 2004 年, 第 4 卷, 第 2294 页。

²² 同上。

²³ <http://wwi.lib.byu.edu/index.php/President_Wilson%27s_Fourteen_Points>。

²⁴ 见下文, 第 66 段和后文。

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并在第 4 点中指出：

“争端当事国应继续在其相互关系中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有关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基本原则以及其他得到普遍公认的当代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承担的义务”。

26. 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的《发展权利宣言》第 5 条呼吁各国采取果断行动，消除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通过了“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决议第 3 段规定，“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关于这方面，必须在受灾国同意和原则上应受灾国呼吁的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此外，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第 52/112 号决议明确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的宗旨和原则”。

27.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⁵ 指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联合国聚会一堂，再次申明矢志支持“一切为维护各国主权平等的努力，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重申了这一声明，世界各国领导人在成果文件中商定“支持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²⁶ 联合国 2006 年全球反恐战略则明确重申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这一规定。²⁷

28. 具有全球性质的多边条约也提及领土完整。例如，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中有以下规定：

“回顾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29. 此外，1982 年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一条规定：

²⁵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⁶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5 段。

²⁷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另见大会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大会承诺各国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大会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59/195 号决议，决议第 1 段提到各国的领土完整；大会关于《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53/243 号决议，决议第 15(h) 段呼吁避免采取旨在反对任何他国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的任何形式的胁迫行动。

“缔约国在根据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 应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不符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公约》第十九条规定, 如果外国船舶通过领海内“进行下列任何一种活动, 其通过即应视为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 (a) 对沿海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²⁸

30. 领土完整准则基本适用于保护独立国家的国际边界。它也适用于保护这些国家经商定的临时边界不受武力侵犯。1970年《关于建立友好关系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规定:

“每一国亦有义务避免使用威胁或武力以侵犯国际界线, 诸如经由该国为当事一方或虽非当事一方亦须尊重之国际协定所确立或依此种携带确立之停战线。以上所述不得解释为妨碍有关各方对此等界线在其特殊制度下之地位及影响所持之立场, 或解释为影响此等界线之临时性质”。

31. 虽然要求尊重领土完整的准则适用于独立国家, 但还应指出, 随着非殖民化运动的加快进行, 国际社会也争取保持殖民领土的特殊领土状况。大会 1960年12月14日《关于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之宣言》第四点具体要求停止针对独立民族的武装行动, 并强调, “其国家领土之完整应受尊重”。²⁹ 1970年《关于建立友好关系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还规定:

“殖民地领土或其他非自治领土, 依宪章规定, 享有与其管理国之领土分别及不同之地位; 在概殖民地或非自治领土人民依宪章尤其是宪章宗旨与原则行使自治权之前, 此种宪章规定之分别及不同地位应继续存在”。³⁰

32. 联合国在强调有关殖民地在争取独立时其领土是完整的假定的同时,³¹ 也同样明确表明, 需要尊重管理这些领土的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关于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之宣言》第六点指出:

“凡以局部破坏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之企图, 均与联合国宪章之宗旨及原则不相容”,

²⁸ 另见第 39 条, 该条对船舶和飞机过境作了类似的规定。

²⁹ 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³⁰ 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

³¹ 另见下文, 第 79 段和后文。

宣言第七点指出：

“所有国家均应在平等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及尊重各民族之主权及其领土完整之基础上，忠实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本宣言之规定”。

33. 在同一问题上，1970年宣言的语气或许更强烈，宣言关于自决的章节在最后指出：

“以上各项不得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局部或全部破坏或损害在行为上符合上述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及自决权原则并因之具有代表领土内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之全体人民之政府之自主独立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³²

34. 它还另外强调：

“每一国均不得采取目的在局部或全部破坏另一国国内统一及领土完整之任何行动”。

35. 因此，承认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地位，即是同时承认有关国家的领土完整的准则。

36. 这种在国际法中承认非国家的法人的特别权利的同时重申领土完整原则的做法，最近在2007年9月7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³³中得到体现。该项宣言的第46条宣言规定：

“本《宣言》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允许任何国家、民族、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活动或行为，或被认为是允许或鼓励完全或部分破坏或削弱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d) 区域性国际文书中的领土完整准则

37. 各主要区域组织的很多核心章程专门提到领土完整，下面按地域举例为证。

(一) 欧洲

38.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于1975年8月1日通过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有一项《参与国之间关系指导原则宣言》(被称为“十诫”)。其中若干原则值得注意。原则一指出，参与国将“互相尊重主权平等和特性以及主权内含和包括的所有权利，特别是每个国家司法平等、领土完整、自由和政治独立的权利”。原则二宣布，参与国“将在其相互关系、乃至整个国际关系中不针对任何国家的领土

³² 另见下文，第142段和后文。

³³ A/61/L.67。

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本《宣言》的方式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原则三宣布，参与国“认为相互之间的所有边界以及所有欧洲国家的边界都是不可侵犯的”。原则四就领土完整和国家做出以下具体规定：

“参与国将尊重每个参与国的领土完整。因此，它们将不对任何参与国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或统一采取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动，尤其是任何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这类行动。同样，参与国相互之间将不军事占领对方领土或对其领土采用其他违反国际法的直接或间接的武力措施，或通过这类措施或通过威胁采用这些措施夺取其领土。任何这样的占领或夺取都不会被承认是合法的”。

39. 作为《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一部分而通过的《建立信任措施文件》确认，各参与国：

“进一步决心在其相互关系、乃至整个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本《最后文件》中通过的《参与国之间关系指导原则宣言》的方式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40. 改名后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于1990年11月通过的《新欧洲巴黎宪章》重申：

“根据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和根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做出的承诺，我们再次保证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这些文件的原则或宗旨的方式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41. 1994年布达佩斯首脑会议批准了欧安组织的《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守则》，其中重申了不协助别国对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义务。³⁴ 此后，《关于二十一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的里斯本宣言》于1996年12月3日通过，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除其他外，在宣言中做出以下承诺：“不支持那些违反国际法对任何其他参与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参与国”（第6点）。³⁵ 1999年11月通过的《欧洲安全宪章》³⁶ 宣布，参与国将“按照我们欧安组织的责任迅速与寻求协助的参与国协商，以在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受到威胁时行使其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第16点），而参与国于1999年在欧安组织同一次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关于修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协定》则回顾：“它们有义务在其相互关系、

³⁴ 见OSCE Handbook, 2007, 第83页, <http://www.osce.org/publications/sg/2007/10/22286_1002_en.pdf>。

³⁵ S/1/96。

³⁶ PCOEW389。

乃至整个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42. 欧洲委员会通过了两项与此特别相关的公约。首先，1992年11月5日通过的《欧洲区域语言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在序言部分规定：

“保护和促进欧洲不同国家中的区域和少数民族语言是对在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框架内建立一个以民主和文化多元化原则为基础的欧洲的一个重要贡献”。

第5条则指出：

“本《宪章》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意指有任何权力来从事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或其他国际法义务、包括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活动或采取此类行动”。

43. 其次，1995年2月1日通过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规定：“建立一个容忍和繁荣的欧洲不仅取决于各国相互开展合作，而且还需要地方当局和区域当局在不损害每个国家的宪法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相互进行跨界合作”，并呼吁：

“在法治范围内有效保护少数民族及其成员的权利和自由，同时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

44. 第21条强调：

“本《框架公约》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意指有任何权利来从事任何违背国际法基本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活动或采取任何此类行动”。

(二) 大西洋地区

45. 《北大西洋公约》于1949年4月4日通过，由此成立了作为集体安全组织的北约。该公约第4条规定：“只要其中任何缔约方认为，有缔约方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或安全受到了威胁，各缔约方均应共同协商”。

(三) 独立国家联合体

46. 1993年1月22日在明斯克通过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章程》在第3条开列的各项原则中注意到国家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对现有边界的承认和非法兼并领土的反对；并在注意到国家领土完整的同时反对任何旨在分割外国领土的行动。第12条规定：

“如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的主权、安全或领土完整受到威胁，或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各成员国应刻不容缓地启动共同协商机制，以协调立场和采取措施，消除出现的威胁，包括采取维持和平行动，并在必要时按照《联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的程序，使用武装部队”。

47. 独联体的《集体安全条约》最初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签署，³⁷ 1994 年 4 月 20 日在得到更多国家签署后生效。这项条约在第 2 条中宣布，将在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的主权、安全或领土完整受到威胁时启动一个共同协商机制。六个原始签署国³⁸ 1999 年将该条约延长了五年，但条约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为《集体安全组织章程》所取代。如其序言部分所述，这一《章程》寻求保证成员国的“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其第 3 条则称该组织的宗旨是“加强和平以及国际和区域安全与稳定，保证集体保卫成员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在实现这一宗旨时，各成员国应优先采用政治措施”。

48. 此外，2006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古阿姆集团章程》³⁹ 在第二条中呼吁在以下基础上进行合作：“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国家的国际公认边界不可侵犯和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四) 阿拉伯国家

49. 1945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⁴⁰ 第 5 条规定：

“不允许通过诉诸武力来解决两个或更多成员国之间的争端。如果成员国之间出现不涉及国家独立、主权或领土完整的争端，且当事双方请求理事会解决争端，则理事会的决定应是有效和有约束力的”。

(五) 拉丁美洲

50. 1948 年《美洲国家组织宪章》⁴¹ 第 1 条规定，《宪章》的美洲缔约国就此成立一个国际组织，“以促进它们之间的团结，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并保卫它们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51. 199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在第 26 条指出的各项区域安全原则当中有以下原则：

³⁷ 签署国包括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³⁸ 增加了格鲁吉亚，但是排除了 2006 年加入的乌兹别克斯坦。2008 年 8 月 18 日，格鲁吉亚通知说，该国打算退出独联体<http://www.mfa.gov.ge/index.php?lang_id=ENG&sec_id=36&info_id=7526>。

³⁹ 古阿姆集团由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组成。《章程》改变了 1997 年作为一个协商论坛成立的古阿姆集团，后于 2001 年正式变成“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称为古阿姆集团，见序言部分。

⁴⁰ <http://avalon.law.yale.edu/20th_century/arableag.asp>。

⁴¹ 经过 1967 年、1985 年、1992 年和 1993 年的修正，见<<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charter.html>>。

“(c) 不针对本区域内签署本条约的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

(h) 如本区域以外某个国家发动武装进攻，侵害一个中美洲国家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应根据后一个国家的宪法规定和现行国际条约进行集体自卫和声援；

(i) 中美洲一体化框架内的各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52. 第 42 条进一步规定：“如本区域以外的某个国家为侵害一个中美洲国家的领土完整、主权或独立而进行任何武装侵略或威胁进行武装侵略，均应将此视为针对其他中美洲国家的侵略行为”。

(六) 非洲

53. 1963 年《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第二(1)(c)条宣布，该组织的各项宗旨当中包括保卫其成员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第三条则列举了非统组织成员在履行该组织的各项申明宗旨方面所恪守的原则。这些原则包括：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尊重每个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可剥夺的独立生存权利”。非统组织根据 2000 年《非洲联盟组织法》而转变为非洲联盟。《组织法》第 3 条开列的非盟各项目标当中包括保卫“其成员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第 4 条则规定，非盟应根据若干原则行事，这些原则包括“非盟成员国的主权平等和相互依存”以及“尊重在实现独立时的边界”。

54. 一些次区域组织的章程文件也明确提到领土完整规范。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关于冲突预防、管理、解决、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议定书》，在其第二条重申了一系列“基本原则”，其中包括“成员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通过《政治、防务与安全合作议定书》，其序言部分确认和重申了“严格尊重主权、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睦邻关系、相互依存、不侵略和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并在第 11(1)(A)条中宣布：“除了是出于在武装进攻面前实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合法目的，缔约国不应针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

(七) 伊斯兰国家

55. 1972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在第二条所载各项原则当中规定：“尊重每个成员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不针对任何成员国的领土完整、国家统一或政治独立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1997 年伊斯兰首脑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伊斯兰堡宣言》在其序言部分重申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部事

务”的原则。⁴² 《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于2008年3月14日为一项修正文件所取代，后者在序言段两次提到该组织决心“尊重、保障和捍卫所有成员国的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第1条指出，该组织的目标之一是尊重“每个成员国的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另一项目标则是“以国际法为基础，并与所有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支持恢复任何由于侵略而被占领的成员国的全部主权和领土完整”。第2条申明了该组织的各项原则，包括所有成员国“保证尊重其他成员国的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

(八) 亚洲

56. 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于1954年9月8日与一些东南亚国家签署了《东南亚集体防卫条约》（《马尼拉条约》），从而建立了东南亚成员组织。各缔约方在第二条中商定“通过不断和有效的自助和相互援助，单独和共同地维护和发展其单独和集体能力，以抵抗武装进攻并防止和反击来自外部的破坏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稳定的颠覆活动”。该组织于1977年解散。

57.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立于1967年8月8日。缔约国在1976年《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中商定受第2条所规定的一系列“基本原则”的约束，其中包括“所有国家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国家特性”。第10条规定：“每个缔约国不应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参加任何将对另一缔约国的政治和经济稳定、主权或领土完整构成威胁的活动”。《东盟宪章》于2007年11月20日签署，其序言部分提出尊重“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不干涉、共识和多元化中求统一”的原则。⁴³ 第2(2)条规定，东盟及其成员国应按照一系列原则行事，其中包括“尊重所有东盟成员国的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国家特性”。

58. 此外，1986年12月6日通过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宪章》⁴⁴ 明确主张“尊重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国家独立、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以及和平解决所有争端的原则”，并在第二(1)条强调：“在联盟框架内进行的合作应该以尊重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为基础”。

(e) 关于具体情况的协定所载领土完整规范

59. 一些解决具体问题的双边或参与有限的国际协定也阐明了领土完整规范。简短地概述一些较为重要的例子便足矣。

⁴² A/51/915。

⁴³ 成员国现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⁴⁴ 由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马尔代夫、尼泊尔、斯里兰卡和不丹组成。

60. 例如，在1904年2月23日的《日朝条约》第3条中，日本保证朝鲜帝国的领土完整，而作为塞浦路斯问题的宪制解决办法一部分的1960年8月16日《保证条约》既规定“保证维护”新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安全”（第二条），又规定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将保障上述领土完整（第三条）。1950年7月31日的《印度-尼泊尔条约》规定相互承认两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而印度和巴基斯坦于1972年7月2日签署的《西姆拉协定》也在第(五)点规定“尊重彼此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主权平等”。1979年3月26日以色列与埃及之间的和平协定（第二条）和1994年10月26日以色列与约旦之间的和平协定（第2(1)条）都规定承认每个国家的领土完整，而1995年12月14日签署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也阐明，各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商定“不采取任何行动来通过威胁、使用武力或以其他方式损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⁴⁵

61. 此外，东欧国家之间在冷战结束后达成的一系列协定均规定相互承认边界。⁴⁶ 例如，1994年4月26日《立陶宛-波兰协定》“现在并为将来正式批准现有领土的完整性”（序言部分），确认“尊重主权、边界不可侵犯、禁止武装侵略、领土完整、不干涉地方事务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第1条），承认“两国之间在领土上划出的边界不可侵犯，并相互承诺无条件尊重对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第2条）。在1996年9月16日签署的《匈牙利-罗马尼亚条约》中，双方在第4条规定，它们“根据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再次确认，将尊重其共同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和对方的领土完整”，而1997年6月2日签署的《罗马尼亚-乌克兰条约》也强调了边界不可侵犯和国家领土完整原则（第1(2)条），并重申，两国“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针对另一缔约方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第3条）。⁴⁷

62. 最后，在2001年7月16日的《中俄条约》中，双方在第一条款重申了若干原则，包括“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在第四条明确表示，支持另一方的“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问题上”的政策，并保证不采取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行动（第8条）。

⁴⁵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德国和俄罗斯担任该协定的证明人。另见1999年7月30日《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国界条约》。

⁴⁶ 另见1990年11月14日《德国-波兰关于确认边界的协定》。

⁴⁷ 另见第13(12)条，其中规定，不得把关于少数民族的条文中的任何规定解释为意指“有任何权利在采取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或其他国际法义务，或《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新欧洲巴黎宪章》的规定，包括国家领土完整原则的行动或从事任何此类活动。”

(f) 具体性质的联合国决议所载领土完整规范

63. 针对具体情况通过的大量联合国决议也提到和重申了领土完整规范。特别是仅在近几年就明确和专门重申了下列国家的领土完整：科威特、⁴⁸ 乌克兰、⁴⁹ 伊拉克、⁵⁰ 阿富汗、⁵¹ 安哥拉、⁵² 东帝汶、⁵³ 塞拉利昂、⁵⁴ 布隆迪、⁵⁵ 黎巴嫩、⁵⁶ 格鲁吉亚、⁵⁷ 塞浦路斯、⁵⁸ 科摩罗、⁵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⁶⁰ 卢旺达和该区域其他国家、⁶¹ 布隆迪、⁶² 科特迪瓦、⁶³ 索马里、⁶⁴ 苏丹、⁶⁵ 乍得和中非共和国、⁶⁶ 海地、⁶⁷ 前南斯拉夫各国⁶⁸ 和尼泊尔。⁶⁹

⁴⁸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

⁴⁹ 见 1993 年 7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6118。

⁵⁰ 同上，以及第 1770(2007)、第 1790(2007)和第 1830(2008)号决议。

⁵¹ 见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第 1776(2007)号决议。

⁵² 见安全理事会第 1268(1999)号决议。另见大会第 52/211 号决议。

⁵³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389(1976)、第 1272(1999)和第 1745(2007)号决议。

⁵⁴ 安全理事会第 1306(2000)号决议。

⁵⁵ 安全理事会第 1719(2006)号决议。

⁵⁶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347(1974)、第 425(1978)、第 436(1978)、第 444(1979)、第 467(1980)、第 490(1981)、第 508(1982)、第 509(1982)、第 520(1982)、第 542(1983)、第 564(1985)、第 587(1986)、第 1052(1996)、第 1559(2004)、第 1655(2006)、第 1701(2006)、第 1757(2007)和第 1773(2007)号决议。另见大会第 36/226 号决议。

⁵⁷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1752(2007)、第 1781(2007)和第 1808(2008)号决议。

⁵⁸ 例如，见大会第 3212(XXIX)和第 37/253 号决议。

⁵⁹ 例如，见大会第 37/43 号决议。

⁶⁰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1756(2007)、第 1771(2007)、第 1794(2007)、第 1804(2008)和第 1807(2008)号决议。另见大会第 60/170 号决议。

⁶¹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1771(2007)、第 1804(2008)和第 1807(2008)号决议。

⁶²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1791(2007)号决议。

⁶³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1739(2007)、第 1765(2007)、第 1795(2008)和第 1826(2008)号决议。

⁶⁴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1766(2007)、第 1772(2007)、第 1801(2008)、第 1811(2008)和第 1816(2008)号决议。

⁶⁵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1769(2007)、第 1784(2007)、第 1841(2008)和第 1828(2008)号决议。

⁶⁶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1778(2007)号决议。

⁶⁷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1780(2007)和第 1840(2008)号决议。

⁶⁸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1785(2007)号决议。

⁶⁹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1796(2008)号决议。

64. 最后，应该为本报告的具体目的专门指出，安全理事会在第 822(1993)、第 853(1993)、第 874(1993) 和第 884(1993) 号决议中明确重申了阿塞拜疆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而且，2008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大会第 62/243 号决议明确重申“继续尊重和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g) 结论

65. 因此，在现阶段可以看出，领土完整规范已在一长串国际文书中得到全面确认和肯定，这些文书既有约束性的，也有非约束性的，既有联合国决议，也有普遍性质和具体性质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国际协定。因此，无论是这个规范的法律性质，还是其在国际法律和政治体系中的中心地位，都不容置疑。正如加拿大最高法院强调的那样，“国际法非常重视民族国家的领土完整”。⁷⁰

二. 随之产生的一些相关原则

66. 领土完整的基本准则产生了一系列随之产生的相关原则。

(a) 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67. 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律保护国家领土的完整。《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了这一规则：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68. 这一原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准则。1949 年《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第九条声明：

“各国有责不得藉战争为实施国家政策工具，并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国际法律秩序抵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他国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⁷¹

69. 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⁷² 回顾“各国负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之目的，使用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胁迫”，并强调，“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确属

⁷⁰ *Reference Re Secession of Quebec* [1998] 2 S.C.R. 217, para. 112.

⁷¹ 大会第 375(IV)号决议。

⁷² 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

必要。”序言继续强调，“凡以局部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为目的之企图，均与宪章之宗旨及原则不相容”。

70. 除了序言中的这些意见外，宣言特别解释了《联合国宪章》中的一些原则，尤其是禁止通过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破坏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该宣言规定：

“每一国皆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此种使用威胁或武力构成违反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之行为，永远不应用为解决国际争端之方法……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使用威胁或武力以侵犯他国现有之国际疆界，或以此作为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包括领土争端及国际疆界问题在内。”

71. 人们公认，非法使用武力不仅是《联合国宪章》和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则，而且也违反了强制法的规则，或更高或强制性的准则。国际法委员会在它关于条约法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指出，“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宪章法律本身就是一个具有强制法性质的国际法规则的突出例子，”并举例说，一项试图违背宪章原则非法使用武力的条约，将违反强制法的规则，因而是无效的，⁷³ 同时委员会在它关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第 40 条的评注中指出，“人们普遍认为，禁止侵略是强制性的。”⁷⁴ 对这种看法的支持不仅包括委员会对后来成为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的有关内容的评注，⁷⁵ 而且包括各国政府在维也纳条约法会议中发表的并未对此表示反对的声明⁷⁶ 以及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发表的意见。⁷⁷

72. 与这一强制法规则相关联的一个原则是，从法律上讲，边界是无法通过使用武力来改变的。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强调，“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同时，1970 年国际法原则宣言宣布：

⁷³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66 年，第二卷，第 247-8 页。

⁷⁴ J. Crawford,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剑桥, 2002 年, 第 246 页。

⁷⁵ 见上文脚注 72。

⁷⁶ 委员会在这一评论的一个脚注中指出，“在会议中，一些政府认为禁止侵略和非法使用武力的禁令是强制性的：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维也纳，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68. V. 7），第 52 次会议，第 3、31 和 43 段；第 53 次会议，第 4、9、15、16、35、48、59 和 69 段；第 54 次会议，第 9、41、46 和 55 段；第 55 次会议，第 31 和 42 段；第 56 次会议，第 6、20、29 和 51 段；见 J. Crawford,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剑桥, 2002 年, 第 246 页。

⁷⁷ 《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100-101 页。这一观点得到许多学者的支持，见 B. Simma, “NATO, the UN and the Use of Force: Legal Aspects”, 欧洲国际法学报第 10 期, 1999 年, 第 1 和 3 页。

“国家领土不得成为他国以使用威胁或武力而取得之对象。使用威胁或武力取得之领土不得承认为合法。”

73. 欧安会在 1975 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通过的原则宣言中的原则 4 指出：

“参加国同样不对他国领土实行军事占领或违反国际法直接或间接地对其采用武力措施，或通过采取此类措施或威胁采用此类措施来获取领土。这种占领或获取不会被承认为合法。”

同时，根据第七章一致通过的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第 662 (1990) 号决议宣布，伊拉克“不论以任何形式和任何借口兼并科威特均无法律效力，视为完全无效”。

74. 国际法院在修筑隔离墙的咨询意见⁷⁸中强调，《宪章》中有关使用武力的原则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的领土不合法的推论也是如此。”

(b) 使边界条约客观化

75. 界定国家领土的重要性的另一个方面以及国际法对这一界定的特别保护涉及边界条约。作为一般原则，条约只对那些加入条约的国家有约束力，条约赋予的权利在条约终止时通常会减退。然而，由于边界在国际法中的地位特殊，国家之间有关边界的条约因此具有不寻常的性质。

76. 边界条约创立了一个客观现实。也就是说，这些条约确立的边界将普遍适用，并将在条约本身消亡后继续存在。国际法院在利比亚/乍得案件中重申了这一论点。国际法院指出：

“建立这一边界是一个事实，它从一开始就有自己的法律生命，而无论 1955 年条约的命运如何。一旦商定的边界设立了，任何其他办法都会削弱边界稳定的基本原则，法院已多次强调这一点的重要性(隆瑞古寺，《196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4 页；爱琴海大陆架，《197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6 页)。

条约所确立的边界由此具有条约本身并不一定享有的永久性。条约可以停止生效而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边界的继续存在……这并不是说，两个国家不能在相互商定后改变它们之间的边界；相互同意当然可以实现这样的结果，但是，在协议的主题是边界时，边界的继续存在并不取决于用于商定该边界的条约是否继续有效。”⁷⁹

⁷⁸ 《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和 171 页。另见大会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ES-10/14 号决议。

⁷⁹ 《199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 和 37 页。

77. 还有两项原则支持或体现了这一立场。第一项原则涉及情势变迁规则。它规定，一个条约缔约国可以单方面以条约缔结时存在的情况发生重大改变为由，终止或暂停条约的执行。⁸⁰ 有关理论见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国际法院在审理渔业管辖权案的管辖权阶段接受这一理论，以编纂现有的习惯国际法。有关问题的焦点是有关条约所规定义务的范围是否有重大变化。⁸¹ 但是，《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a)规定，“在有关条约是确立边界时”，不得援引该理论，从国际法委员会的评注可以清楚看出，这些条约是允许终止或暂停的一般规则的例外，因为不这样，该规则可能引起危险的摩擦。⁸²

78. 第二项原则涉及国家继承。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十六条规定了基本规则，即(从前殖民地领土的意义上讲的)一个新独立的国家不能仅因为任何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在国家继承所涉领土上有效就有维持其效力或成为其签约国的义务。然而，所谓的“没有任何约束”原则的采用并不适用于边界条约。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规定，“国家继承并不影响：(a) 条约确定的边界...”。采用的措辞是有启发性的。当然，这指的是条约设立的边界，而不是条约本身，重要的是，要区分文书和它建立或承认的客观现实。从这个意义上讲，条约是有构建能力的。

79. 人们后来确认第十一条后要求尊重根据条约解决边界问题的办法。国际法院在突尼斯/利比亚案中明确指出，“边界和领土条约在法律上具有连续性这一规则后来在《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中有所体现”，⁸³ 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在第 3 号意见中表示，“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以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阐述的原则，即 1978 年 8 月 23 日《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所依循的原则，尊重所有外部边界。”⁸⁴

⁸⁰ 例如，见 A. D. McNair, *The Law of Treaties*(1961 年)，第 681-91 页以及 T. O. Elias, *The Modern Law of Treaties*(1974 年)，第 119 页。

⁸¹ 《197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和 18 页。

⁸²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66 II)》，第 259 页。

⁸³ 《198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8 和 66 页。另见布基纳法索/马里案，《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54 和 563 页和阿吉博拉法官在利比亚/乍得案中的单独意见，《199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 和 64 页。

⁸⁴ 92 《国际法报告》，第 170 和 171 页。

(c) 按照法律上已占有的原则⁸⁵

80. 占领地保有原则是一个重要理论，它是一个新的实体根据国际法成为国家的基础。它基本上规定，新国家实现独立时，它的边界与它过去是殖民国或已独立国家的领土的一个行政区时的边界相同。这一理论的基本目标是强调国家边界稳定的原则，但它也规定了新国家的领土是合法的。这种合法性可来自原先是国际边界的边界或原先是内部边界的边界。在前一种情况下，国家继承条约所确立的边界的规则当然适用。但是，延续国际边界的规则是涂改一般性原则，不论边界是如何确立的，它也适用，例如，通过承认或国际协议的方式确立的边界。国际法院在布基纳法索/马里案中明确表明，⁸⁶ “毫无疑问，在出现国家继承情况时尊重事先已有的国际边界的义务源于国际法的一项一般性规则。”

81. 基本上来说，实际占领地保有原则在转让主权和建立一个新的独立国家的过程中起作用，并影响这一过程。一旦新国家实现独立，领土完整的准则就会适用，为该国的领土提供保护。

82. 在现代史上，实际占领地保有原则最早出现在拉丁美洲，当时西班牙帝国的继承国获得独立。其主要目的显然是通过承认该大陆没有无主地，因为继承国继承了前西班牙殖民地或行政区的边界，来防止欧洲殖民主义卷土重来。⁸⁷ 这一理论从拉丁美洲传到非洲，非洲的局势比较复杂，一是由于一些欧洲殖民国家的卷入，二是由于非洲大陆的民族构成很复杂。

83. 非洲统一组织 1964 年在开罗会议上通过的第 16(1)号决议牢固确立，或者更正确地说，重申了这一核心原则。该决议指出，实行非殖民化时存在的殖民地边界是一个所有成员国都承诺尊重的实际现实。这项决议是一个重要的政治声明，

⁸⁵ 见 M. Kohen, *Possession Contestée et Souveraineté Territoriale*, 日内瓦, 1997 年, 第 6 章, 及同上, “*Uti Possidetis*, Prescription et Pratique Subséquent à un Traité dans l’Affaire de l’Ile de Kasikili/Sedudu devant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43 German YIL, 2000 年, 第 253 页; G. Nesi, *L’Uti Possidetis Iuris ne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adua, 1996 年; Luis Sánchez Rodríguez, “*L’Uti Possidetis* et les Effectivités dans les Contentieux Territoriaux et Frontaliers”, 263 Hague Recueil, 1997 年, 第 149 页; J. M. Sorel 和 R. Mehdi, “*L’Uti Possidetis* Entre la Consécration Juridique et la Pratique: Essai de Réactualisation”, AFDI, 1994 年, 第 11 页; T. Bartoš, “*Uti Possidetis. Quo Vadis?*”, 18 Australian YIL, 1997 年, 第 37 页; “*L’Applicabilité de l’Uti Possidetis Iuris dans les Situations de Sécession ou de Dissolution d’États*”, Colloque, RBDI, 1998 年, 第 5 页, 以及 M. N. Shaw, “Heritage of States”, 如上。

⁸⁶ 《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54 和 566 页。另见突尼斯/利比亚案，《198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8、65 和 66 页。

⁸⁷ 见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一卷，第 223 和 228 页和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调解)，《199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51 和 387 页。

有重要的法律含意。国际法院在布基纳法索/马里案中，将其作为范围更广情势中的一个要素，认真进行了分析。⁸⁸

84. 国际法院宣布，1964年决议“有意界定和强调了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而不是确立该原则。该决议强调，就非洲新国家已同意尊重殖民国家设立的行政边界和疆界而言，“不要认为此举只是帮助逐步形成国际法习惯的原则，所产生的影响同它以前只限于西班牙美洲一样，仅限于非洲大陆，而是将它在欧洲的适用视为是一项一般性规则”。非洲政治领导人和非统组织接受殖民地边界既不是创立了一项新规则，也不是将以前仅适用于另一大陆的规则扩大到非洲。相反，这种接受是对现有原则的承认和确认。正如国际法院分庭指出的，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的本质“在于它的主要目的是使实现独立时的各国领土边界得到尊重。这种领土边界可能只是同属同一主权的不同行政区或殖民地的划界。在这种情况下，通过采用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行政边界正在变成完全意义上的国际边界”。⁸⁹

85. 这一定义在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案中得到重申，并被视为权威声明。⁹⁰ 法院宣布，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实际上是“一个有追溯力的原则，将原本用于与之无关的其他用途的行政界线变成国际边界”。⁹¹ 有人在布基纳法索/马里案中⁹² 强调指出，“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冻结了领土所有权；它停止了时钟，但并没有将时针往回拨”。

86. 同样清楚的是，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适用的范围超出非殖民化，涵盖从已独立国家分离出来或独立国家解体的情况。法院在布基纳法索/马里案⁹³ 中煞费苦心地强调指出，该原则“不是仅涉及国际法某一体系的原则”，而是：

“一个顺理成章与获得独立(不管它发生在何处)相关的一般性原则。它明显是为了防止新国家的独立和稳定因管理国撤出后对边界提出质疑引发自相残杀而受到威胁。”⁹⁴

87. 国际法院最近对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的裁决重复和肯定了这一陈述。⁹⁵

⁸⁸ 《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54和565-6页。

⁸⁹ 同上，第566页。

⁹⁰ 《199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51和386页。

⁹¹ 同上，第388页。

⁹² 《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54和568页。

⁹³ 同上，第565页。

⁹⁴ 同上，另见科艾曼斯法官在卡塔尔诉巴林案中的单独意见。《2001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0、230和232页。

⁹⁵ 《国际法院案例汇编》，2007年，第151段及后面各段。

88. 从后来的做法中似乎也可看出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是一个一般性原则。例如，可从前苏联、⁹⁶ 捷克斯洛伐克⁹⁷ 和前南斯拉夫看出这一点。就前南斯拉夫而言，欧洲共同体成立的并为前南斯拉夫各国接受的南斯拉夫仲裁委员会作出了一些相关评注。仲裁委员会在第 2 号意见中宣布：

“无论情况如何，自决权不得涉及改变独立时现有的边界(按照法律上已占有的原则)，除非有关国家另有协议”。⁹⁸

89. 仲裁委员会在第 3 号意见中，在谈到塞尔维亚与克罗地亚、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内部之间的界限时强调指出：

“除非另有协议，以前的边界成为受国际法保护的边界。这一结论源于尊重各国的领土现状的原则，特别是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虽然最初适用于解决南美洲和非洲的非殖民化问题，但正如国际法院 1986 年 12 月 22 日在布基纳法索和马里案(边界争端)的判决中所述，它现在被公认为一个一般性原则。⁹⁹

90. 例如，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副国务部长确认了这一做法，他 1992 年 1 月在一份说明¹⁰⁰ 中说：

“克罗地亚的边界将成为独立的克罗地亚的边界，因此，在这一具体问题上没有任何疑问。这是 12 国已经商定的，这是我们对这些边界的态度。这些边界只是从共和国边界变成国际边界”。

9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和平协定》)第十条规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相互承认对方是在其国际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国家”，而安全理事会第 1038(1996)号决议重申了克罗地亚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92. 可注意各国的其他相关实践。例如，关于前苏联，1991 年 12 月 8 日在明斯克签署的《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¹⁰¹ 第 5 条规定：“各缔约方承认和尊重对

⁹⁶ 见 R. Yakemtchouk, “Les Conflits de Territoires and de Frontières dans les Etats de l’Ex-URSS”, *AFDI*, 1993 年, 第 401 页。还见下文第 92-94 段及以后各段。

⁹⁷ 见 J. Malenovsky, “Problèmes Juridiques Liés à la Partition de la Tchécoslovaquie”, *AFDI*, 1993 年, 第 328 页。

⁹⁸ 92 年 *国际法案例汇编*, 第 168 页。又见 A. Pellet, “Note sur la Commission d’Arbitrage de la Conférence Européenne pour la Paix en Yugoslavie”, *AFDI*, 1991 年, 第 329 页, 以及 Pellet “Activité de la Commission d’Arbitrage de la Conférence Européenne pour la Paix en Yugoslavie”, *AFDI*, 1992 年, 第 220 页。

⁹⁹ 92 年 *国际法案例汇编*, 第 171 页。

¹⁰⁰ UKMIL, 63 BYIL, 1992 年, 第 719 页。

¹⁰¹ 见 31 *ILM*, 1992 年, 第 138 页和第 147 页及后面各页, 以及 34 *ILM*, 1995 年, 第 1298 页。

方的领土完整和联合体内现有边界的不可侵犯”。11 个前加盟共和国(不包括波罗的海国家和格鲁吉亚)¹⁰² 1991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阿拉木图宣言》加强了这一点, 提到各国“承认和尊重对方的领土完整和现有边界的不可侵犯”。虽然这些文书实际上提到保护国际边界的领土完整原则, 但很明显, 它们的目的是要宣示和加强实际占领地保有权理论, 更重要的是, 要让新边界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享有合法性。之所以这样, 是因为受保护的刚刚成为国际边界的那些边界恰好是前苏联加盟共和国的边界。

93. 此外, 1990 年 11 月 19 日乌克兰-俄罗斯联邦条约第 6 条特别规定, 双方承认和尊重苏联疆域内现有边界内的前苏联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同样, 1992 年 10 月 29 日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关于总体划定共同国家边界的条约确认, 1993 年 1 月 1 日独立的两个新国家之间的边界是以前国家捷克部分和斯洛伐克部分的现有行政边界。¹⁰³

94.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 1991 年 12 月 16 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通过的欧洲关于承认东欧和苏联的新国家的准则。这些准则规定了在承认从前南斯拉夫, 特别是前苏联产生的国家问题上的共同政策, 其中特别要求“尊重所有边界的不可侵犯性, 这些边界只能以和平手段和通过商定来改变”。¹⁰⁴ 因此, 这种提法并不局限于国际边界, 而且有关背景是一些前联邦国家变成新的国家并实现独立, 在前联邦国家的边界内变成主权国, 因此, 这些准则确认了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 非常重要。

95. 因此, 国际惯例支持以下结论: 至少可以非常肯定地推定, 殖民地或联邦下辖区或其他不同的行政地区将在它们即将独立时所处的边界内实现独立。各当事方自己可在取得独立过程中和独立之后商定改变实际占领地的界线, 但这要取决于有关双方的同意(而不是仅仅是其中一方)和联合国的认可。¹⁰⁵

96. 此外, 非殖民化的实践表明, 基本上, 只有在联合国赋予国际合法性的情况下, 才能改变这一原则的运作, 而且要取决于国际社会公认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巴勒斯坦¹⁰⁶ 和卢旺达-布隆迪¹⁰⁷ 的例子在这里有启发性, 因为它们表明, 联

¹⁰² 31 *ILM*, 1992 年, 第 148 页。

¹⁰³ 见 Malenovsky, “Problèmes”, 如上。

¹⁰⁴ 92 *ILR*, 第 174 页(着重号是加的)。

¹⁰⁵ Shaw, “Heritage”, 如上, 第 141 页和大会第 1608 (XV)号决议。又见比格尔运河案件, HMSO, 1977 年, 第 4-5 页以及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案, 《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1992 年, 第 351、408 页。

¹⁰⁶ 见大会第 181 (II)号决议以及 Shaw “Heritage”, 如上, 第 148 页。

¹⁰⁷ 同上, 又见 T/1551; T/1538; T/L. 985 和 Add. 1; T/L. 1004 和 T/L. 1005; A/5126 和 Add. 1 以及大会第 1746 (XVI)号决议。

联合国相信，出于和平与安全原因，有关领土应该分开后独立，联合国会后来对此做出正式确认。然而，有关领土是在联合国的监管之下(分别是委任统治地或托管领土)，除此之外，很难想到一个在从已独立国家分离出来或独立国家解体时，未经双方同意就改变实际占领地的界线的例子。

B. 自决原则¹⁰⁸

1. 自决作为一项合法权利

97. 自决已被证明是现代国际法的主要原则之一，但是，与它的哲学或政治表达方式不同，自决权在国际法中已经具有相当具体的含义，或更准确地说，有两种具体含义。

98. 自决的原则基本上是从十九世纪欧洲的国家与民主概念产生出来的，由于美国总统威尔逊的努力，它的范围非常缓慢地得到扩大。尽管《国际联盟盟约》没有提到这项原则，而且显然没有作为一项合法权利而得到确认，¹⁰⁹ 但可以在保护少数人的各项规定¹¹⁰ 以及依循神圣信托的概念建立的托管制度¹¹¹ 中看到它的影响。在阿兰岛案中，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报告员委员会都明确认为，自决原则不是国际法的一项法律规则，而只是一个政治概念。¹¹²

99. 不过，自决确实在《联合国宪章》中出现。第一条第二项指出，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第五十五条再次使用了这一用语。尽管自决显然不是作为一项合法权利来表述的，但《宪章》提到自决，特别是在说明联合国宗旨时提及，为以后解释这项原则提供

¹⁰⁸ 例如，一般参见 A. Cassese,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Cambridge, 1995; K. Knop, *Diversi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2002; A. E. Buchanan, *Justice, Legitimacy and Self-Determination*, Oxford, 2004; D. Raic, *Statehood and the Law of Self-Determination*, The Hague, 2002; Crawford,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2nd ed., 2006, 第 107 ff 页, 和 Crawford, "The General Assembly,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and Self-Determination" in *Fifty Year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eds. A. V. Lowe and M. Fitzmaurice), Cambridge, 1996, 第 585 页; C. Tomuschat (ed.), *Modern Law of Self-Determination*, The Hague, 1993 and Shaw, *International Law*, 同前, 第 251 页及其后。

¹⁰⁹ 例如，见 A. Cobban, *The Nation-State an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London, 1969, 和 D. H. Miller, *The Drafting of the Covenant*, New York, 1928, vol. II, 第 12-13 页。

¹¹⁰ 例如，见 I. Claude, *National Minorities*, Cambridge, 1955 和 J. Lador-Lederer, *International Group Protection*, Leiden, 1968。

¹¹¹ 例如，见 H. D. Hall, *Mandates, Dependencies and Trusteeships*, Washington, 1948 和 Q. Wright, *Mandates under the League of Nations*, Chicago, 1930。

¹¹² LNOJ, 补编第 3 号, 1920 年, 第 5-6 段和文件 B7/21/68/106[VII], 第 22-3 段。另见 J. Barros, *The Aaland Islands Question*, New Haven, 1968。

了机会。还应注意到,《宪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涉及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可以认为对制定和界定自决权有意义,尽管没有明确使用这一用语。

100. 可以认为,联合国 1945 年以来的一般做法以及特别是针对具体案例的做法最终确定了这项权利在国际法中的法律地位。例如,1960 年以 89 票对零票、9 票弃权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强调指出: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决权,根据此种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从事其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发展”。

101. 该宣言还指出,不得以尚未在政治、社会、经济或教育方面做好准备为由来拖延独立,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面破坏一个国家的团结和破坏其领土完整的企图都是与联合国宪章背道而驰的。《殖民问题宣言》强调殖民状况并反对分裂,为有关自决的辩论定下了基调;有些人认为宣言是对《宪章》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解释。¹¹³ 国际法院特别提到,《殖民问题宣言》是编撰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国际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也是“非殖民化进程的依据”。¹¹⁴

102. 1970 年《关于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详细阐述了《宪章》中的七项条款,可将宣言视为对这些条款做出的权威性解释。该宣言除其他外指出:

“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尊崇之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及自决权之原则,各民族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且每一国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此种权利”。

103. 除了这种一般性的抽象化做法,联合国各机构在关于特定局势的一系列具体决议中论及自决问题。可以推断这种做法加强了以下结论:自决原则已经通过对《宪章》的解释,在国际法中成为一种权利。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了无数决议。¹¹⁵ 还有一种可能是,已经产生了一项习惯法规则,因为联合国系统的惯例仍是国家惯例。但是,要确定法律确念的要素并不容易,需要认真地评定和做出判断。

104. 1966 年,大会通过了两项国际人权公约。这两项公约的第一段相同,除其他外宣布: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决权,根据此种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从事其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发展”,

¹¹³ 例如,见 O. Asamoah, *The Legal Significance of the Declaration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Hague, 1966, 第 177 - 85 页。

¹¹⁴ 《西撒哈拉案》,《197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 和 31 段。Tomuschat 称《殖民宣言》是“自决成为一项产生合法权利的原则的起点”,见“Secession and Self-Determination” in M. G. Kohen (ed.), *Secession, op. cit.*, p. 23。

¹¹⁵ 例如,见大会第 1755 (XVII)、2138 (XXI)、2151 (XXI)、2379 (XXIII)、2383 (XXIII)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83 (1963)、第 301 (1971)、第 377 (1975) 和第 384 (1975) 号决议。

而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

“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105. 这两项公约于 1976 年生效，因此构成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规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扩大了其管辖范围)讨论了自决的性质。这点将在下文提到(见第 118 和 119 段)。

106. 司法界对自决原则讨论不多，而且相当空泛。国际法院在纳米比亚案咨询意见中¹¹⁶ 强调，《联合国宪章》中有关非自治领土的国际法在其后的发展适用于所有这类领土”。西撒哈拉案的咨询意见确认了这一点。¹¹⁷

107. 国际法院在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案中又迈出了一步。¹¹⁸ 法院宣布，“葡萄牙有关民族有自决权的说法是从《宪章》和联合国惯例演变而来的，具有普遍的性质，是无可指责的。”法院还强调，民族自决权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108. 法院在修建隔离墙案咨询意见中的立场摘要如下：¹¹⁹

“本法院回顾，1971 年它曾强调指出，‘《联合国宪章》中有关非自治领土的国际法’的目前发展情况，‘使自决原则适用于所有 [此类领土]’。法院继续指出，‘这些发展使人确信’《国际联盟盟约》第 22 条第 1 款提及的神圣任务的最终目标，‘就是有关民族的自决……’（‘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产生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197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1 页，第 52-53 段)。法院在判例中多次提到了这项原则(同上；另见‘西撒哈拉咨询意见’，《197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8 页，第 162 段)。事实上，本法院已申明，民族的自决权利今天已成为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见‘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裁决’，《199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2 页，第 29 段)。”

109. 加拿大最高法院 1998 年在魁北克脱离提交审断案中确认了自决权的地位。¹²⁰ 法院答复了提出的三个问题中的第二个问题，即国际法中是否有赋予魁

¹¹⁶ 《197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 和 31 页。

¹¹⁷ 《197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 和 31 页。

¹¹⁸ 《199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0 和 102 页。

¹¹⁹ 《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和 172 页。另见同上，第 199 页。

¹²⁰ [1998] 2 S.C.R. 217。第一个问题涉及加拿大宪法中是否有脱离权，第三个问题是在发生冲突情况时，宪法和国际法哪个优先。

北克单方面脱离权利的自决权。法院宣布，自决原则的地位“已经获得超越‘公约’，被视为国际法的一项普遍原则”。¹²¹

110. 鉴于无可否认，自决的原则是一项法律准则，因此，会有原则范围和适用的问题。虽然 1960 年《殖民问题宣言》到 1970 年《国际法原则宣言》和 1966 年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等国际文书¹²² 中的惯常说法都提到“所有民族”都有权“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但国际惯例清楚表明，国际法并不认为所有从政治社会含义上¹²³ 界定的“民族”都能自由决定它们相对于一个得到的独立国家的政治地位，包括脱离这一国家。事实上，国际惯例表明，“民族”的这种权利只是在严格界定的情况下才得到承认。

二. 自决权的性质和范围

111. 可以根据国际惯例和学说提出以下主张。

(a) 自决适用于委任统治领土和托管领土

112. 首先是承认自决权适用于委任统治领土和托管领土，即适用于两次世界大战战败国的殖民地。这些领土应根据“此等民族的福利和发展为人类文明的神圣信托”的原则来管理。该原则将这些民族委托给“因资源、经验或地理位置而处于先进地位的国家”监管。这些国家作为国联的委任统治国来做出这些安排。¹²⁴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国联解散后，委托统治制度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章和第十八章转变为联合国托管制度。¹²⁵

(b) 自决适用于《联合国宪章》所述的非自治领土

113. 后来人们确认自决权适用于《联合国宪章》所述的所有非自治领土。这个过程的一个重要步骤是 1960 年的《殖民问题宣言》。该宣言要求给予尚未获得独立的所有殖民地国家和人民自决权。国际法院在两项咨询意见中确认了这一要

¹²¹ 同上，第 115 段。

¹²² 另见 1981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20 条。该条规定，“所有人民都应有生存权。他们应有不容质疑和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他们应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应根据自己选择的政策谋求经济和社会发展”。

¹²³ 例如，见 Cobban, *Nation-State*, 第 107 页，和 K. Deutsche,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s*, New York, 1952。另见希腊-保加利亚社区案，PCIJ, Series B, No. 17; 5 AD, 第 4 页。

¹²⁴ 见《国际联盟盟约》第 22 条。另见《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案，195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8 和 132 页；《纳米比亚案，197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28 至 29 页；《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案，199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40 和 257 页及《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200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03 和 409 页。

¹²⁵ 例如，见《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案，199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40 和 257 页及《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200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03 和 409 页。

求。¹²⁶ 联合国的政策基于以下主张：“殖民地领土或其他非自治领土，依宪章规定，享有与其管理国之领土分别及不同之地位”，而这种地位在该领土的民族行使自决权之前一直存在。¹²⁷ 加拿大最高法院在魁北克脱离案中的结论是，“目前对殖民地民族以脱离‘帝国主义’国家的方式行使其自决的权利已经没有争议”。¹²⁸

114. 自决的原则规定，被界定为殖民地的有关领土地区的人民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这一决定的结果可能是独立、并入邻国、与一个独立国家自由结合或由有关人民自由决定取得的任何其他政治地位。¹²⁹

(c) 自决适用于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的领土

115. 1970 年《国际法原则宣言》指出，“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与剥削，即系违背此项[自决]原则且系否定基本人权，并与宪章不符”。1977 年通过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一条第(4)款提到“各国人民行使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自决权，反对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对种族主义政权的武装冲突”。加拿大最高法院也提及在外国军事占领情况下的自决权。¹³⁰

116. 1967 年战争后一直处于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拥有的自决权尤其得到承认。联合国的一些决议¹³¹ 和国际法院在审理修建隔离墙案过程中指出了这点。¹³² 这方面的进一步例子除其他外，可包括苏联占领下的阿富汗。¹³³

¹²⁶ 见《纳米比亚案，197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 和 31 段及《西撒哈拉案，197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31 至 33 页。另见《修建隔离墙案，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和 172 页。

¹²⁷ 1970 年《国际法原则宣言》。还注意第 1514 (XV) 号决议宣布，“对于在地理上与管理国家相隔且在种族与/或文化上复不相同之领土，”管理国有义务递送情报。

¹²⁸ [1998 年] 2 S.C.R. 217, 第 132 段。

¹²⁹ 《西撒哈拉案，197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33 和 68 页。另见 Dillard 法官，同上，第 122 页；《59 国际法案例汇编》，第 30、50、85、138 页。见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和 1970 年《国际法原则宣言》。

¹³⁰ 《魁北克脱离案，[1998 年] 2 S.C.R. 217》，第 138 页。

¹³¹ 例如，见大会第 3236 (XXIX)、55/85 和 58/163 号决议。另见大会第 38/16 和 41/100 号决议及 Cassese, *Self-Determination*, 同前，第 92 页及其后。

¹³² 《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183、197 和 199 页。另见如 Cassese, *Self-Determination*, 同前，第 94 页及其后。

¹³³ 例如，见 Cassese, *Self-Determination*, 同前，第 94 页及其后。

(d) 自决作为一项人权规则在国内适用

117. Casses写道：¹³⁴

“内部自决是指真正实现自治的权利，即人民真正自由地选择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权利。这大大超出了从提供的选择，或许是一个政治体制或经济体制，进行挑选的范围。这是一不断发展的权利。不像殖民地民族的外部自决——根据习惯国际法，外部自决权一旦行使后便不复存在——内部自决权并不因援引或实施过而消失或削弱”。

118. 自决的这一层面适用于一些情况，但承认在公认的独立国家领土框架内承认各个群体的合法权利是共同的主题

(一) 一般情况

119.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时，已经对有关自决是一项集体人权的原则的解释进行了分析。¹³⁵ 该委员会在1984年通过的关于自决的一般性意见中强调，实现这项权利，是“有效保障和遵守个人人权的一个必要条件”。¹³⁶ 正如Higgins所述，¹³⁷ 委员会认为，

“外部自决要求一国在外交政策方面采取与剩余的殖民区或种族主义占领区实现自决相符的行动。但内部自决针对本国人民”。

120. 在讨论自决问题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报告中详述参与社会和政治结构的情况。¹³⁸ 与缔约国代表对话时，经常有人提出政治机构如何运作，有关国家

¹³⁴ *Self-Determination*, 同前, 第101页。

¹³⁵ 特别见 D. McGoldrick,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xford, 1994, chapter 5; Cassese, *Self-Determination, op. cit.*, p. 59 and following, and M. Nowak,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Kehl, 2nd edn., 2005, part 1.

¹³⁶ 一般性意见12: 见 HRI/GEN/1/Rev.1, 第12页, 1994年。不过, 这项原则被视为一项集体原则, 而不是个人可以通过《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个人请愿程序来争取实施的原则。见《Kitok案,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A/43/40, 第221、228页; 《卢比康湖营居群案》, A/45/40, 第二卷, 第1和27页; 及《RL诉. Canada案》, A/47/40, 第358和365页。不过, 在 *Mahuika 等人诉新西兰案*中, 委员会认为, 第一条的规定可能对解释受《公约》保护的其他权利有意义, 特别是对关于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第二十七条, A/56/40, 第二卷, 附件X, A。另见《Diernaardt 等人诉纳米比亚》, A/55/40, 第二卷, 附件IX, M节, 第10.3段。

¹³⁷ R. Higgins, “Postmodern Tribalism and the Right to Secession” in C. Brölmann, R. Lefeber and M. Zieck (eds.), *Peoples and Minori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Dordrecht, 1993, 第31页。

¹³⁸ 例如, 见哥伦比亚的报告, CCPR/C/64/Add.3, 第9页及随后, 1991年。秘鲁第三次定期报告指出, 《公约》第一条第1段“规定了所有人民的自决权。根据这项权利, 任何人民都能自由决定其政治和经济条件或制度, 从而制定适应预期目的的政府形式”, CCPR/C/83/Add.1, 1995, 第4页。

人民如何参与治理国家的问题。¹³⁹ 这必然与审议《公约》有关言论自由(第 19 条)、集会自由(第 21 条)、结社自由(第 22 条)及参加公共事务管理和选举的权利(第 25 条)等其他条款有关。因此, 自决权为审议有关民主施政的各项原则提供了一个总的框架。

12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6 年通过了一般性建议 21。该建议也把自决分为外部和内部两方面。前者:

“意味着所有民族都有权根据权利平等的原则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国际社会中的地位。一个具体实例是各民族摆脱殖民主义, 禁止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各个民族”,

而后者则是指:

“每一个公民参加各级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在这方面, 它涉及每个公民参加各级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¹⁴⁰

122. 加拿大最高法院在魁北克脱离案中触及了这个问题。它指出, 自决“一般通过内部自决——人民在现有国家框架内谋求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来实现”。¹⁴¹

(二) 少数民族

123. 国际上保护少数民族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¹⁴²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随着德意志帝国、奥斯曼帝国、沙皇俄国以及奥匈帝国的崩溃以及东欧和中欧一些独立的民族国家的兴起, 做出了一系列安排, 保护那些在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处于少数且无法获得主权或建立国家的人。¹⁴³ 这些规定是国际机构的一个义务, 如果没有国际联盟理事会多数成员的同意, 不能进行更改。如果违反了有关少数民族的义务, 理事会会采取行动。还有少数民族向国联请愿的程序, 但它们在理事

¹³⁹ 例如, 关于加拿大, 见 A/46/40, 第 12 页。关于扎伊尔, 另见 A/45/40, 第 120 和 121 页。

¹⁴⁰ A/51/18。

¹⁴¹ [1998 年] 2 S.C.R. 217, 第 126 段。重点为原文所加。

¹⁴² 例如, 见 M.Weller, *Universal Minority Rights: A Commentary on the Jurisprudence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eaty Bodies*, Oxford, 2007; R.Higgins, “Minority Rights: Discrepancies and Divergencies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and the Council of Europe System” in *Liber Amicorum for Henry Schermers*, Dordrecht, 1994, 第 193 页; P.Thornberry, *International Law and Minorities*, Oxford, 1991; H.Hannum (ed.), *Documents on Autonomy and Minority Rights*, Dordrecht, 1993; J. Rehman, *The Weakness in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Minority Rights*, The Hague, 2000; 以及有关在种族、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族裔的人的权利问题的卡波特特尔尼研究, E/CN.4/Sub.2/384/Rev.1, 1979。

¹⁴³ 一般可参考 Thornberry, *International Law and Minorities*, 第 38 ff 页。

会或常设国际法院并没有法律上的资格这样做。¹⁴⁴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点有所改变，国际社会保护每一个人的人权成为重点，尽管一些涉及具体情况的机制中有保护少数民族的规定。¹⁴⁵

124. 随着《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于 1966 年获得通过，少数民族权利问题被重新提上国际议程。《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这一条款措辞严谨，清楚地表明，这些少数民族的权利属于这些群体的成员，不属于这些群体，而国家是落实这一条款的框架。委员会经过反复讨论，于 1994 年通过了有关第二十七条的一般性意见。¹⁴⁶ 一般性意见将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同自决、平等与不歧视权利区分开来。该意见特别强调指出，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权利不损害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25. 联合国大会 1992 年 12 月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宣言》第一条规定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上的特征并应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语气加重字句由作者标明），并将通过适当的法律和其他措施实现这些目标。《宣言》特别规定，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私下和公开、自由而不受干扰或任何形式歧视地享受其文化、信奉其宗教并举行其仪式以及使用其语言。少数群体的人也有权有效参与文化、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但是，《宣言》最后明确指出“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允许从事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任何活动。”¹⁴⁷

126. 同样，欧洲委员会 1995 年通过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除明确规定“本《框架公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暗指任何从事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侵犯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任何活动的权利”外，还在序言的宗旨中写明“在法治、尊重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前提下，切实保护各国的少数民族和属于这些群体的人的权利与自由”。

¹⁴⁴ 例如，见 Capotorti Report，同前，第 20-2 页。

¹⁴⁵ 例如，见 1947 年与意大利的和平条约附件四；1950 年的印巴条约，以及 1955 年的奥地利国家条约。另见有关塞浦路斯独立的文件规定，Cmnd 1093，1960。

¹⁴⁶ 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HRI/GEN/1/Rev.1，第 38 页。

¹⁴⁷ 第八条第四款。

(三) 土著人民

127. 国际法本身也越来越关注土著人民的特殊地位。¹⁴⁸ 在确认土著人民在他们长期居住的领土内地位特殊的同时，各相关国际文书一直提及需要尊重他们所居住国家的领土完整，对他们公认或享有的权利做出限定。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通过的有关独立国家中土著和部落人民问题的第 169 号公约，在序言中强调土著人民希望“在他们所居住的国家框架内对其自己的机制、生活方式以及经济发展行使控制权，以保持和发展他们的特征、语言及宗教”（语气加重字句由作者标明）。

128. 联合国 2007 年通过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⁴⁹ 《宣言》指出，土著人民，无论是集体还是个人，都有权充分享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所确认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特别指出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¹⁵⁰ 《宣言》指出，土著人民行使自决权时，在涉及其内部和地方事务的事项上，以及在如何筹集经费以行使自治职能的问题上，享有自主权或自治权。¹⁵¹ 在以此基本界定土著人民自决权的定义的同时，第 46 条第 1 款强调指出：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暗指任何国家、民族、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活动或行为，也不得理解为认可或鼓励任何全部或局部分割或损害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行动。”

(e) 自决强化国家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

129. 《联合国宪章》在第一条第二项中有相关的内容，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第五十五条提及“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尽管

¹⁴⁸ 例如，见 P.Thornberry, *Indigenous Peoples and Human Rights*, Manchester, 2002; S.Marquardt,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digenous Peoples”, 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Group Rights*, 1995, 第 47 页; R.Barsh, “Indigenous Peoples: An Emerging Obj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80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6, 第 369 页; J.Anaya,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2nd edn., 2004, 和 G.Bennett, *Aboriginal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978。另见 *Justice Pending: Indigenous Peoples and Other Good Causes* (eds. G.Alfredsson 和 M.Stavropoulou), The Hague, 2002。

¹⁴⁹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

¹⁵⁰ 第一条和第三条。

¹⁵¹ 第四条。《宣言》还指出，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其特有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机构，同时保有根据自己意愿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第五条)，国籍权(第六条)，以及土著人民享有作为独特民族，自由、安全地生活的集体权利，不应遭受种族灭绝或暴力行为的侵害(第七条第二款)。土著人民和个人享有不被强行同化或其文化被毁灭的权利(第八条)。

用词有些模糊，但是对这一短语的合理解释是，应在尊重各国权利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国家(states) (因为在《宪章》中，“nations”一词有此含义)间的友好关系。¹⁵² 因为各国权利平等是国际法的一个长期既定原则。《宪章》中提到的人民自决要么是指联合国会员国的居民，¹⁵³ 要么是指非自治领土或托管领土的居民。¹⁵⁴ 因此，可以将《联合国宪章》载列的自决原则解释为尊重领土完整原则的强化，因为它重申了主权平等原则以及对殖民地领土的比照适用，并据此强调了各国不得干预别国内政的原则。

130. Kelsen 强调说，《宪章》提到的自决只是强调了国家主权的概念。他指出，鉴于“人民自决通常指定国内政策的一项原则，即民主政府的原则”，第一条第二项提及国家间关系，同时鉴于“与‘平等权利’相关的……‘人民’一词也可能指的是国家，因为根据一般国际法，只有国家才有‘平等权’……因此第一条第二项中的人民自决只能指的是国家主权”。¹⁵⁵ 虽然现在事后看来这一观点可能过于审慎，但是自决起加强国家间的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预原则的作用的事实不变。事实上，Higgins写道：

“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五十五条似乎都提到一个国家的人民不受其他国家或政府的干涉的权利”。¹⁵⁶

131. 此外，在非殖民化的背景下，由于人们对自决的理解是，居住在由殖民国划定地区内的人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直至并且包括独立)，但必须是在这个殖民框架内，除非联合国另外认定居住这一领土内的人无法在同一国家中生活而且这种情况已经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⁵⁷ 那么行使自决的一个后果是确定新成立国家的领土范围，然后另外采用尊重领土完整的原则来保护其领土完整。

¹⁵² 除本组织的名称(“联合国”)以及上文所引各条款外，另见序言和第十四条。

¹⁵³ 注意，在序言开始部分提到“我，联合国人民”，之后又提到 成立联合国的“我各本国政府”。

¹⁵⁴ 分别见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

¹⁵⁵ 《联合国法》，(1950年)，第51-53页。另见第29-32页。一般见，Schwelb,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Human Rights Clauses of the Charter”, 66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2, 第337页。报告员在提交给第一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人们普遍认为“人民的平等权原则和自决原则是一个准则的两个组成部分”。1945年5月16日第一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I/I DOC. I/I/I, 联合国国际会议组织文件6, 第296页。

¹⁵⁶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in J.Dahlitz (ed.), *Secess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2003, 第21, 23. 另见 T. M.Franck, *The Power of Legitimacy Among Nations*, Oxford, 1990, 第153页等和 Franck, “Fairnes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System”, 240 HR, 1993 III, 第13, 127-49页。

¹⁵⁷ 见上文第95段。

(f) 实行自决并未授权脱离

(a) 一般原则

132. 非殖民化有时可能会被视为是一种“脱离”，但除了这一特殊情况外，国际法很明确地规定，并没有脱离独立国家的权利。上文 A 节第一部分阐述的领土完整基本准则的实践情况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的确，如果国际法承认脱离权适用于独立国家，那么这一准则是毫无价值的。

133. 联合国一贯坚决反对任何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例如，1960 年的《殖民宣言》第 6 点强调指出：

“任何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都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符”，

而在 1970 年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序言中包括以下段落：

“忆及各国在国际关系中有责任保持克制，避免为破坏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而采取军事、政治、经济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胁迫行为，

认为所有国家都有必要在国际关系中保持克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深信任何企图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或企图实现政治独立的行为后果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134. 此外，《国际法原则宣言》还具体指出：

“各国应保持克制，避免采取任何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任何其他国家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动”。

135. 在区域文书中也强调了这一方法。例如，《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第三条第三款强调“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尊重各国独立存在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指出：

“参与国将尊重人民的平等权及他们的自决权，始终依《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国际法的相关准则、包括与国家领土完整相关的准则行事。”¹⁵⁸

136. 此外，1990 年的《巴黎宪章》指出，各参与国：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国际法的相关准则、包括与国家领土完整相关的准则，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

¹⁵⁸ 有关国家领土完整问题的原则六强调要尊重这一原则，指出，参与国“将不采取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侵犯任何参与国领土完整、政治独立或统一的行为”，见上文第 38 段。

137. 国际实践表明，自决从来都未被解释为任何自封的群体可以自行决定其政治地位，直至并包括脱离一个已经独立的国家。¹⁵⁹ 联合国秘书长强调说：

“作为一个国际组织，联合国从未认可，现在不认可而且我认为今后也不会认可会员国的一部分脱离出去的原则。”¹⁶⁰

138. 南斯拉夫仲裁委员会在第 2 号意见中着重指出：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自决权都不能涉及改变独立时已存在(法律上已实际占领的)的边界，除非有关国家另行商定”，¹⁶¹

而加拿大最高法院在魁北克脱离案中得出结论认为：

“国际法期望各民族在现有主权国家的框架内，始终为维持这些国家的领土完整，而行使自决权，……国际法的自决原则是在尊重现有国家的领土完整框架内不断发展的。各项支持人民享有自决权利的国际文书中也类似的内容，认为此类权利必须有一定的限制，而不会现有的国家领土完整或主权国家间关系的稳定构成威胁”。¹⁶²

139. 主要法律作者都得出了同样的一般性结论。Cassese 写道：

“自自决这一政治原则出现在国际舞台上后，各国一直坚决反对让民族、团体以及少数民族享有从他们居住的领土脱离出去的权利的可能性。领土完整和主权权利一直是被视为最为重要；事实上它们被视为是有关这一主题的结论性辩论”。¹⁶³

140. Cassese 最后写道：

“有关自决的国际法律准则中并没有任何让族裔群体和少数民族享有脱离出去、另外成为一个不同的国际实体的权利的规定。”¹⁶⁴

¹⁵⁹ 例如，见 H.Hannum, *Autonomy, Sovereign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Pennsylvania, 1990, 第 469 页; Higgins, 同前, 第 121 页; Franck, *Fairness*, 同前, 第 149 页等和 Cassese, 同前, 第 122 页。

¹⁶⁰ 《联合国纪事月报》(1970 年 2 月刊), 第 36 页。也可见英国外交大臣在评论意见中指出“在联合国广泛认同的观点是自决权并未给予国家内的每个特别群体或领土内次区域从该国分裂并因此破坏主权独立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权利”, 54*BYIL*, 1983, 第 409 页。

¹⁶¹ 《国际法案例汇编》第 92 号, 第 168 页。

¹⁶² [1998]2 S. C. R. 217, 第 122 和第 127 段。

¹⁶³ 同前, 第 122 页。

¹⁶⁴ 同上, 第 339 页。

141. Crawford 写道:

“自 1945 年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很不愿意认可独立国家的一部分单方面脱离出去，如果该国的政府反对脱离。在这种情况下，领土完整原则一直是一个很大的制约因素。自 1945 年以来，没有一个通过单方面脱离成立的国家在其前国家明确反对的情况下加入了联合国。”¹⁶⁵

142. 他得出了以下结论:

“简而言之，除殖民地情况外，并没有承认自决原则可致使独立国家的部分地区享有脱离出去的单方面权利……各国在 1945 年后的情况表明，它们很不愿意承认除殖民地情况外的单方面脱离。这种情况在 1989 年后没有发生变化，尽管在此期间新出现了 23 个国家。相反的是，这种情况得到很大增强。”¹⁶⁶

(b) 反向论证——1970 年《国际法原则宣言》中的“保留”或“保障”条款

143. 1970 年有关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在有关自决问题的一节中载述了下列规定:

“以上各项不得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局部或全部破坏或损害在行为上符合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及自决权原则并因之具有代表领土内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之全体人民之政府之自主独立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¹⁶⁷

144. 这一条款的核心是在重申拥有主权的独立国家必须依照自决原则行事的同时，加强这些国家享有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的原则的首要地位。领土完整原则显然是主要出发点，因为它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国家领土完整行为的条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此外，还应指出，在这一条款后随即指出“每一国均不得采取目的在局部或全部好或坏另一国国内统一及领土完整之任何行动。”制订这一条款没有任何条件或规定，也未阐明它取决于任何特定实际情况。这种前后一致绝非巧合。

145. 其次，该条款从政府必须有代表性和不进行歧视以便让人民在平等基础上参与国家的治理的角度，界定了自决权。这显然是指人权委员会在落实《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的第一条时分析和承认的“内部自决”。

146. 但是，一些人通过反向论证认为，如果国家不遵照自决原则行事，就不应该受到领土完整原则的保护，因此应该允许有脱离权利。即使是得出了这些结论的作者用语也极为谨慎，踌躇不定。例如，Cassese 认为:

¹⁶⁵ 同前，第 390 页。

¹⁶⁶ 同上，第 415 页。

¹⁶⁷ 另见 1993 年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中的类似条款。

“当显然根本无法实现内部自决时，某个种族或宗教团体可能会试图实现脱离，一种外部自决的形式。极端和持续不断的迫害以及没有任何和平提出质疑的适当可能可能会使脱离合法化”，¹⁶⁸

Crawford 则指出：

“可以说，在极度压迫的情况下，作为一种补救方法，国际法允许一个国家内的分立民族脱离出去，《友好关系宣言》和《维也纳宣言》中的“保障条款”承认这一点，哪怕承认是间接的。”¹⁶⁹

147. 加拿大最高法院在魁北克脱离案中提及这一问题，指出尚不清楚反向论证是否实际体现了一个“国际法既定标准”，但是不管怎样，它得出结论认为，这与魁北克的情况无关。¹⁷⁰

148. 应发表一个更加一般性的评注。即便是在极端情况下，通过提及一个以反对语气起草的附属条款，使从一个独立国家脱离的权利合法化，而对法律原则提出重大质疑，也是非同寻常的，特别是在领土完整的原则已经作为国际法中的一个核心原则得到广泛接受和正式宣布后。此外，领土完整的原则在有关款项的限定条款前并在其后的一段都一再得到重申。还应强调指出，1970年《宣言》也规定，《宣言》中的每一条原则都要结合其他原则来解释，而且所有这些原则都是相互关联的。主权平等原则中一项绝对规定，即“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可侵犯”。因此，很难得出结论认为，“保留”或“保障”条款间接地规定领土完整原则有一个如此重大的例外。

149. 此外，实际实践表明，没有成功适用这一主张的案例，即便是在“极度”迫害的情况下。在尊重国家领土完整的通行准则已经如此深入人心的情况下，尤其是这样。

C. 亚美尼亚的修正主张和对其做出的答复

150. 亚美尼亚关于自决和领土完整的修正主张如下：¹⁷¹

¹⁶⁸ 同前，第 120 页。

¹⁶⁹ 同前，第 119 页。

¹⁷⁰ [1998]2 S. C. R. 217, 第 135 段。

¹⁷¹ 例如，见亚美尼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CCPR/C/92/Add. 2, 1998 年 4 月 30 日；亚美尼亚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E/1990/5/Add. 36, 1998 年 12 月 9 日。另见 S. Avakian,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法律方面”，2005 年，刊登在亚美尼亚外交部的网站上<http://www.armenianforeignministry.com/fr/nk/legalaspects/legalaspect_text.pdf>，以及亚美尼亚常驻代表团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题为“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E/CN.4/2005/G/23, 2005 年 3 月 22 日，基本上属于同一份文件，但不包括附件。

(a) 在阿塞拜疆独立之前

151. 亚美尼亚提出了一系列有关历史的声称。它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1921 年 7 月 5 日被无理归入苏联阿塞拜疆共和国，成为一个自治区。据称，苏联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区施加压力，以减少亚美尼亚族裔人口。¹⁷² 但是，众所周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数百年来一直是阿塞拜疆的一部分，而且由于亚美尼亚提出了领土主张，1921 年 7 月 5 日决定让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归属阿塞拜疆。¹⁷³ 此外，还有详细的文件记录表明，该地区具备自治的所有必要条件，其发展速度甚至超过了整个阿塞拜疆。但是，无论亚美尼亚的声称是否属实，都不影响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在阿塞拜疆独立前那一段关键时期、包括独立期间的法律地位，也不影响它在阿塞拜疆独立后的法律地位，否则，国际社会将面临各种依历史理由提出的修正主张。

152. 亚美尼亚称，1988 年 2 月 20 日开始的这一时期是法律状况的关键，在此期间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区第二十届代表大会的一次会议通过了一份决议，要在（苏联内）把该地区从阿塞拜疆移交给亚美尼亚。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于 1988 年 6 月 15 日接受了这份决议。1988 年 7 月 12 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区第二十届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该地区从阿塞拜疆脱离的决议。1989 年 8 月 16 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全权代表大会”对此加以确认，而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则于 1989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一份决议，要求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重新统一”。1991 年 9 月 2 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地方议会”通过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独立宣言”。1991 年 12 月 10 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举行了一次“全民投票”，对此加以确认。当年 12 月 28 日，在该领土上举行了“选举”，1992 年 1 月 6 日，新成立的“国家议会”通过了“独立宣言”，并在两天后又通过了“‘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国家独立基本原则’的宪法”。¹⁷⁴

153. 亚美尼亚认为，“自阿塞拜疆共和国获得承认之日起，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就不再是它的一部分”，¹⁷⁵ 同时该实体实现独立的进程是行使自决权的表现。¹⁷⁶

¹⁷² 例如，见普通照会，同前，第 4 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初次报告，同前，第 6-7 页。

¹⁷³ 1921 年 7 月 5 日俄罗斯共产党（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高加索局全会议定书摘要，“To the History of Formation of the Nagorny Karabakh Autonomous Oblast of the Azerbaijan SSR, 1918-1925, Baku, 1989, 第 92 页。

¹⁷⁴ 见普通照会，同上，第 7-9 页。

¹⁷⁵ 见提交给人权事务理事会的初次报告，同上，第 8 页。

¹⁷⁶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法律方面”，同前，第 20 页。

154. 但是，这种观点有重大错误。需要在铭记本报告上文对有关概念进行分析的结果的同时，指出以下几点。

155. 首先，对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因而对合法继承疆域至关重要的时期，是独立前后这段时期。国际法院在布基纳法索/马里案中非常明确地表明了这一点，指出：¹⁷⁷

“这一[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的实质在于，它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实现独立时**存在的领土边界得到尊重”，

还指出：¹⁷⁸

“新生国家通过独立取得殖民国留给它的领土和边界的主权。这属于国家继承机制日常运作的一部分。国际法——因而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适用于(作为一个国家的)新生国家，没有追溯力，并在独立之时起立即生效。这个原则适用于该国**当时的状态**，即当时现有的领土情况的‘旧照’。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冻结了领土的所有权，使时间停止下来，但并不使时间倒退”（语气加重字句为原文所示）。

156. 因此，关键是“在独立时存在的”边界。¹⁷⁹ 就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情况而言，有关时间必定是1991年10月18日，因为1991年12月29日的全民投票确认阿塞拜疆共和国于该日实现独立。因此必须考虑该日当时的状态。

157. 其次，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是决定某实体在独立时的领土边界的规则，而适用该原则的相关法律则是以前的国家或前任国的宪法，这主要是因为，只有根据在那个制度下确立的有效所有权才能确定相关的行政界线。

158. 审理布基纳法索/马里案的分庭指出，必须按照法国的殖民法来评估相关边界线的确定，因为有关边界线完全是法属西非的内部行政界线。因此，边界线不是按照国际法，而是按照适用于此类领土的法国立法来确定的。¹⁸⁰ 在萨尔瓦多/洪都拉斯一案中又加强了这一做法。有关分庭表示，“在涉及到法律上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时，所提及的‘法律’并不是国际法，而是独立前主权国的宪法或行政法律”。¹⁸¹

¹⁷⁷ 《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54和566页。在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案中又重申了这一点，《199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51和386-7页。

¹⁷⁸ 《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68页。

¹⁷⁹ 同上，第570页。

¹⁸⁰ 同上，第568页。所涉及的边界线在独立之前由国际协定确定的情况与所涉及的边界线在独立之前属于被继承国内部或行政界线的情况(如本处)略有不同。

¹⁸¹ 《199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51和559页。

159. 因此，适用实际占领地保有原则取决于独立时宪法在有关行政界线问题上的立场。从这个意义说，就阿塞拜疆而言，有关立场是明确的。阿塞拜疆和苏联当局当时都没有接受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人和亚美尼亚更改界线(或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从公认阿塞拜疆领土上分离出去)的企图。1988年7月18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区代表大会于该年2月20日提出关于加入亚美尼亚的请求、阿塞拜疆于6月13日和17日拒绝这一请求和亚美尼亚6月15日表示支持这一请求的情况下)决定，该领土留在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内。阿塞拜疆分别于1988年7月12日和1989年8月26日否决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1988年7月12日和1989年8月16日作出的关于单方面退出的决定。¹⁸² 1989年1月2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为该领土设立了特别管理当局，直接接受中央政府的领导，但在1989年1月20日用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组织委员会”取代了它。¹⁸³

160. 1989年12月1日，亚美尼亚最高苏维埃通过一份决议，呼吁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重新统一。¹⁸⁴ 但是，在1990年1月1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了关于“亚美尼亚最高苏维埃1989年12月1日和1990年1月9日通过的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立法不符合苏联宪法”的决议，宣布亚美尼亚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在未经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意的情况下提出统一，是非法的。¹⁸⁵ 1991年8月30日，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通过了关于阿塞拜疆恢复国家独立的宣言，并于1991年10月18日和1991年12月29日，正式确认独立。

161. 与阿塞拜疆方面以往就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作出的决定不同，1991年9月2日宣布成立“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是以苏联1990年4月3日关于“解决有关加盟共和国脱离苏联问题的程序”法为由的。¹⁸⁶

162. 该法旨在通过制定加盟共和国在脱离苏联时要遵守的特别程序，在苏联的框架内调整共和国之间的相互关系。加盟共和国脱离苏联的决定必须符合该共和国人民通过全民投票自由表达的意愿，并要得到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批准。同时，按照这项法律，那些有自治实体的加盟共和国必须在每个实体内单独进行全民投票，以便这些实体独立决定是留在苏联还是留在脱离苏联的加盟共和国内，并提出自己国家的法律地位问题。另外这项法律规定，加盟共和国领土中如

¹⁸² 见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公报，1988年，第13-14期，第14-15页，以及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公报，1989年，第15-16期，第21-22页。

¹⁸³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法律方面”，同前，第9-10页，以及普通照会，同前，第5页。

¹⁸⁴ 同上。

¹⁸⁵ 见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90年，第3期，第38页。

¹⁸⁶ 见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90年，第15期，第303-308页。

果有占人口多数的民族集中居住的地区，则必须在决定全民投票的结果时，另外考虑这些地区的投票结果。只有在完成复杂和多阶段的程序，并在苏联人民代表大会最后通过相关决定后，加盟共和国脱离苏联才被视为有效。

163. 实际上，正如Cassese所指出的：“这项法律使得各共和国很难完成整个脱离进程的谈判工作”，因此“显然不符合关于自决的国际标准”。这位作者最后认为：“(1990年4月3日的)法律使得从苏联脱离的进程十分繁琐复杂，人们不禁怀疑，它最终是为了真正实现自决，还是要为落实这一原则设立一系列难以逾越的障碍。”¹⁸⁷ 因此，以行使人民自决权利为由而援引此法，令人感到好奇，因为该法所限制的正是自决权。

164. 出于这些原因，1990年4月3日的法律从未适用过。该法很快被苏联发生的重大事件取代，不仅在苏联不再具有国际法人地位前就丧失了它的迫切性，而且也丧失了法律效力。Cassese写道：“十二个共和国的独立……是在法律框架外实现的”，并“因苏联中心发生的政治危机以及离心效应相应增强而加快进行”（语气加重字句为原文所示）。¹⁸⁸

165. 也就是说，在阿塞拜疆独立前夕，在最高宪法级别确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与亚美尼亚在未经阿塞拜疆同意情况下的统一，按苏联的法律制度是非法的。由于阿塞拜疆未同意这一统一，因此阿塞拜疆实现独立时界定的阿塞拜疆领土，根据相关的法律，显然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适用实际占领地保有权法律原则的事实依据毋庸置疑。阿塞拜疆有权在它作为苏联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时得到公认的领土边界内实现独立。

166. 因此，亚美尼亚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所谓的“独立”或“重新统一”的主张违反了国际公认的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因此在国际法上站不住脚。

167. 最后，亚美尼亚关于阿塞拜疆宣布继承阿塞拜疆1918-20年状态¹⁸⁹意味着阿塞拜疆继承了它的前身的边界的说法也同样是错误的。声称继承以前的法人资格是一回事（因为这更具有政治意义而非法律意义），说这样做就意味着继承领土边界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如果将此作为国际法的规则，那就违反了所有对自决原则的理解，会在各国争取按照它们可以继承的以前实体来重新界定领土范围时造成很多不确定因素。¹⁹⁰ 此外，这样做还会使领土完整原则成为空话，因为各国可以提出质疑并设法扩展其边界，并根据这种复归式领土收复主义，合法地对

¹⁸⁷ Cassese, *Self-Determination*, 同前, 第264-265页。

¹⁸⁸ 同上, 第266页。

¹⁸⁹ 例如, 见1991年10月18日宣言的条款以及1991年10月18日宣言第2条。

¹⁹⁰ 例如, 见M.N.Shaw, 《非洲领土所有权》, 牛津, 1986年, 第4章。

其他国家领土内的地区提出主张。这还意味着，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将会有很多例外。由于它有许多内在危险，这种理论根本得不到国际法的支持。

(b) 在阿塞拜疆独立之后

168. 亚美尼亚针对阿塞拜疆独立之前时期提出的主张违反了国际法。但是，亚美尼亚也针对独立后时期提出了主张，这些主张同样也是非法的，因为它们违背了尊重主权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

169. 1991年12月10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进行了关于独立的“全民投票”(未经它在法律上从属的已经独立的阿塞拜疆的支持或同意)并在两天后通过“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成立公民投票结果法”加以确认。该领土1991年12月28日举行了议会选举，新组建的议会1992年1月6日通过了“独立宣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最高委员会”同日通过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独立宣言”。¹⁹¹ 由此启动了脱离阿塞拜疆的进程。据说是根据自决权利开展这一进程的。¹⁹²

170. 如本报告上文所述，以自决为由提出脱离独立的阿塞拜疆的宣称违反了普遍公认的领土完整准则。不仅阿塞拜疆不同意这种脱离(实际上它一直不断对此提出抗议)，而且国际社会中没有一个国家承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为独立国家，甚至为该实体提供其生存所必需的经济、政治和军事支持的亚美尼亚也没有承认它。

D. 结论

171. 从上述分析可以得出以下一般性结论：

(1) 尊重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准则，得到许多国际、区域和双边惯例的支持，特别是联合国内。

(2) 领土完整准则完全可以构成一条绝对法规则。

(3) 领土完整准则体现并维持主权平等的原则。

(4) 领土完整准则在各种相关和派生的国际法律原则中得到体现，其中最重要的原则是禁止对国家领土完整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而这无疑是绝对法的一条规则。

(5) 法律上已占有原则是领土完整的一个相关原则，它规定了实体在实现独立时如何界定领土。

¹⁹¹ 普通照会，同前，第8页。注意：由于动乱加剧，阿塞拜疆1991年11月23日取消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自治地位，同前，第9页。

¹⁹² 见“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法律方面”，同前，第20页。

(6) 这一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适用于新生国家，无论它是从殖民地还是从其他来源诞生的，并坚称，如没有反对意见，新生国家将在它作为非独立实体所持有的边界内实现独立。

(7) 自决原则是国际法的一条规则。它规定殖民领土实现独立，并规定人民在这些国家领土框架内参与本国的管理。自决原则还适用于外国占领的情况，起维持现有国家完整的作用。

(8) 不能将自决原则解释为国际法中有脱离的权利(殖民地情况除外)。

172. 可以得出以下具体结论：

(1) 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确认，阿塞拜疆在它宣布独立前根据苏联法律拥有的边界内正当实现独立。

(2) 这些边界包括在相关时期得到苏联合法当局确认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领土。

(3) 阿塞拜疆没有同意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脱离它自己的得到国际公认的领土。

(4)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所说的与亚美尼亚的统一或独立没有得到任何第三国的承认。

(5) 因此，阿塞拜疆独立前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当权者的行动违反了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应由阿塞拜疆的法律制度来裁定。

(6) 但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居民有权享有国际人权条款规定的所有权益，包括在阿塞拜疆边界内享有自决的权利。国际法中没有可适用的脱离权利。

(7) 阿塞拜疆独立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当权者的行为构成分裂主义行为，应由阿塞拜疆的国内法律制度来裁定。

(8) 亚美尼亚诉诸武力等行为违反了尊重国家领土完整的基本准则，并违反了其他相关的国际法原则，例如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则。